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达 公告编号:2025-002

重要内容提示: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专项贷款作为回购资金来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不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情况下,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87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4.8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43.39万股-172.0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8%-1.6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均不存在减持计划以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若不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保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87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金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4.8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43.39万股-172.0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8%-1.6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于近日向公司出具对回购股份的资金《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的具体投放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一个交易日以上时,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

1.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营层经同意,提前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本次回购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87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期间		回购期间下限计算		回购期间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00,000	47.18	50,433,897	48.56	50,729,677	48.83	51,123,457	49.13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54,984,609	52.82	53,430,112	51.44	53,143,323	51.17	52,870,543	50.87
合计	103,984,609	100.00	103,864,009	100.00	103,864,609	100.00	103,994,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含四舍五入测算数据,以上数据仅为根据本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形的说明,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40,214.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3,503.10万元,流动资产为246,631.06万元。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48%、3.46%。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未来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企业、员工、股东利益相统一,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2024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陈伟夫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不超过

21,598,272(含本数)股股份。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但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优先股发行行为除外,前款所称实施股份回购行为,是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上市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实施股份发行行为,是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取得注册批复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日起至新增发行完成之日止的发行行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股份回购行为。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亦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后续,若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已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函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依法合规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实际回购选择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事项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金融中介机构出具融资承诺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信贷支持,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近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向公司出具了《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的具体投放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若不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0,0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890%,最高成交价为6.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1元/股,成交总金额177,019,430.4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信息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以上事项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金融中介机构出具融资承诺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信贷支持,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近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向公司出具了《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的具体投放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若不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